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 号文《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7,4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6,20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1,2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11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09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01 月 26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2 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9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49.7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246.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22 万元，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05.83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款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9.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05.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0	7,000.00	100.00%	2019.4.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28.31	8,078.2	95.04%	2019.4.1	802.69	是	否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否	865.00	865.00	109.96	847.76	98.01%	2019.4.1	185.13	是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4.00	844.00	479.95	779.87	92.40%	2019.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209.00	17,209.00	1,418.22	16,705.83			987.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56,749.73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公司在2017年已将32,656,749.73元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节余、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p> <p>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p>2019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49.7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46.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